談美國聯邦司法中心與全國州法院中心

在採聯邦政府之架構下，美國聯邦政府與五十個州之各州政府，均各自設置獨自的法院系統，各別法院系統之內部組織及管轄業務分配雖存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惟聯邦法院與全國各州法院系統之基本架構大致相同，原則上均採三級之金字塔結構，聯邦及各州均有其地方法院(Distirct Court）、二審法院（或稱上訴法院Appelate Court）及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在為增進聯邦法院系統及全國州法院系統，於司法行政之管理與效率，促進聯邦法院法官及各州法院法官之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之效能下，本次參訪之美國聯邦司法中心（Federal Judicial Center，即 F.J.C）即為針對聯邦法院系統，促進聯邦法院法官之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效能之機構；至於美國全國州法院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即 N.C.S.C）則為針對美國全國各州法官為促進其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效能之機構而生。上開二中心機構，彼此間則無任何依存或隸屬之關係。本報告於此即就實際參訪之二機構之情形及機構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就二機構作一綜合介紹，並針對在美國此種司法中心的多元化發展，淺述訪問之心得。

壹、美國聯邦司法中心（Federal Judicial Center，即F.J.C）

(一)成立背景及性質

美國聯邦司法中心乃為美國聯邦法院的教育和研究機構，為政策之研究（policy research）、制度發展（system development）及繼續教育（continue education）之司法機構，其本質上乃為美國聯邦司法系統之教育和研究中心，為聯邦司法系統中的獨立政府機構，其經費來源，則來自美國國會的直接撥款。聯邦司法中心是依美國國會1967年為改善美國法院的司法管理之國會法案所建立。在此之前聯邦法院行政管理局早在1939年就已問世，負責監督司法系統的預算管理、統計數據的收集、政策的創新，及與立法機構的關係，當時國會並沒有把司法系統的教育工作交由行政管理局統一管理。

(二)組織結構及經費

聯邦司法中心設有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兼任，並有七名理事由美國司法會議從聯邦法官中推舉產生，任期四年。聯邦法院行政

管理局局長是司法中心理事會的當然成員。其下並設有主任，由委員會任命。聯邦司法中心工作人員約為121人（2014年），其中有律師、教育人員、持有法律和社會科學高等學位之研究人員及專長於媒體、出版和信息技術的專業人才。以聯邦司法中心2015年的年度預算大約是二千六百九十五萬九千元之美金，主要用於開課費用（包括參與人員的旅行，旅館和餐飲費用）、遠程教學技術、員工工資以及其他運用需求費用。其經費來源，係由國會直接撥款予聯邦司法中心。而國會也設立了一個個別的聯邦司法中心基金，該基金決定是否接受私人之捐贈。

(三)任務

聯邦司法中所心負責為各聯邦法院法官和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聯邦司法中心的研究處對司法行政的各方面提供經驗總結和研究，其範圍包括積案管理和替代爭端解決機制，甚至對聯邦程序規則的修改建議。在西元1992年，國會修改了當年創建聯邦司法中心所依據之立法，授權聯邦司法中心作為外國司法系統的資料資源。其國際私法關係辦公室為聯邦政府各部門以及其他國際司法組織提供信息，並就可能改善美國司法行政的外國的實證和程序介紹給聯邦司法系統。至於聯邦司法中心則不為州法院的法官或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也不為其提供服務。至於聯邦司法中提供之任務，主要則有：

(1)司法教育

聯邦司法中心推出司法進修項目（諸如：司法倫理、實體法、證據、刑事量刑、案例管理、法庭行政及法庭科技技術等）及編纂教材，幫助法官在面對不斷增加的審案量之同時，不會落伍於法律和科學技術諸多領域的最新發展。該中心教育處為剛上任的法官開辦迎新講習班，並為法官舉辦司法進修班，但此等司法教育，美國並沒有聯邦法官必須修課的強制規定或標準。其中：

迎新講習班，即新情況介紹，係二個為期一周之課程實施；第一階段始於法官上任後幾個月，每班學員通常為10至14位法官。這門課使用以老帶新的模式，一週中的一系列討論活動都由兩名經驗豐富的法官引導。至於第二階段則在於聯邦司法中心位於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的瑟古德馬歇爾聯邦司法大樓進行。完成了第一階段迎新課程之兩三個班的學員此時則匯集到一起，參加第二階段為期一週之教學活動。期間課程涵蓋各種專題，包括民事訴訟、積案管理，與媒體關係及司法倫理等議題。

法官進修班（繼續教育），聯邦司法中心到美國各地為地區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破產法庭法官，或地區法院預審法官開辦巡迴研討班，每期兩到三天，通常都是與大學合作，講授者則為法官或其他領域之專家。此外，每年並定期舉辦一系列全國或地區性之研討班，切搓廣泛法律課題與司法技巧，諸如最高法院新近做出之裁判、法律界之新發展、倫理課題、自動化設備之使用、法律史或法律與文學等非傳統課程。

凡此種實施之每門課程（現場教學或廣播節目）結束時，聯邦司法中心都會要求學員填寫意見及評估表，藉以了解該課程及所用之教材，是否確實對學員有所助益，並對於任課之講座是否言之有物加以評估，以利聯邦司法中心根據上開意見及評估，調整規劃未來之課程。

(2)遠程教學

聯邦司法中心除舉辦學員到場參加之面對面教學研討班和專題討論會外，並透過遠程教學手段，諸如聯邦司法委員會會在線網站、網路影視會議、網路課程等，為聯邦法官提供各種訊息及教學資料。此種網路上之資源，並只限於聯邦法官及法院工作人員使用。在聯邦司法中心之內聯網網站上，並可調閱聯邦司法中心出版之刊物、索取有關即將舉辦之研討會訊息及開設課程之教材，網站上並還列有涉及諸如死刑訴訟案和電子形式之證據揭示等各種專題之指南與範本。

(3)聯邦司法中心出版物

聯邦司法中心除透過聯邦法庭內聯網上的網站為法官提供錄影等課程。在聯邦司法中心的內連網網站上可以調閱聯邦司法中心出版的刊物，諸如：地區法院法官手冊、司法寫作指南、科學證據參考指南、法律問題專題著作及案件管理與程序問題指南等著作，供聯邦法院法官之使用閱讀。

(4)法院工作人員課程

聯邦司法中心為法院行政人員，設有課程，並編纂書面材料，傳授管理技巧及具體的技能。聯邦司法中心經常與行政管理局協同為法院工作人員組織及培訓。聯邦司法中心為法院行政人員，提供諸如法院行政管理、執行司法政策及陪審團審判行政管理等課程，使法院人員如何勝任其工作，並幫助其了解法庭實踐新發展趨勢等課程，但此種對於法院工作人員所開設之大部分課程，與對法官班之課程有所不同的是，大都以遠程教育之方式進行。

(5)聯邦司法歷史辦公室

聯邦司法中心並設有歷史辦公室，其職責在於發展、協調，並促進與美國政府司法分支之歷史有關項目，研究美國司法系統之歷史，主要有研究聯邦司法歷史、對於保存法院及法官文件提供指導、收集整理關於法官之統計信息及人物傳記信息及通過「教授司法歷史計畫」向教育者提供關於著名之聯邦審判及相關公開辯論之豐富背景訊息。

(6)國際司法關係辦公室

聯邦司法中心的國際司法關係辦公室負責到訪之國外代表團，協調安排情況介紹，並提供介紹聯邦司法系統以及聯邦司法中心之資料，並應國外司法系統或外國司法發展組織的請求，舉辦國際研討會、教育項目，及為外國法院和司法培訓中心提供技術協助，及提供有外國司法訪問學者計畫，為外國之法院法官及學者，提供機會至聯邦司法中心研究審視與司法行政相關的課題。

貳、美國全國州法院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即N.C.S.C）

(一)成立背景及性質

全國州法院中心係於西元1971年成立，屬非政府亦非營利之機構，用以幫助全國各州法院（涵蓋美國所轄50州及6管轄領地）提升司法之管理，諸如：如何加快案件審判之進行、促進法院行政之管理及法院之建築等，並為全球各地法院提供指引與服務，以求司法行政之改善。其總部設於維吉尼亞州之威廉斯堡（Williansburg, Virginia）。本次造訪全國州法院中心係另設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分支機構，其選擇在此設立分支機構，則係基於該科羅拉多州與其首府之地理位置及交通中心為考量。

(二)組織結構及經費

總部設於維吉尼亞州之威廉斯堡，內分設有政府關係（government relations）、教育（education）、研究（research）、法院諮詢服務（court consulting services）、知識及信息服務（knowledge & information services）、技術（technology）、協會服務（association services）及國際項目（international programs）等部門。以本次造訪所設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分支機構，其機構中心工作人員約20人，為全職之僱用。至於全國州法院中心之經費來源，除依據與各州法院簽署契約

由各州繳納之年費外，並受政府即美國司法部之捐助及與慈善團體之捐款，每年之經費約略三千萬美金。

(三)任務與指導角色

全國州法院中心，乃透過指導（leadership）及服務（service）， 用以促進改善全國各州法院司法行政，加快案件審判之進行、促進法院行政之管理等，並為全球各地法院提供指引與服務。故全國州法院乃扮演有如下之角色：

(1)為全國州法院之智囊團。

(2)為州法院司法議題之全國論壇。

(3)為指導全國州法院日常工作事項議程。

(4)為全國州法院發聲。

(5)與美國法官協會及全國法院管理協會合作研究。

(6)為機構組織型設模範。

(四)全國州法院中心之協會服務（association services）全國州法院中心其內部所設之協會服務（association services）部門，主要研究合作之對象有二。其一，為美國法官協會（American Judges Association，簡稱A.J.A），此協會主要為法官發聲，提升及改善司法行政之有效管理，維護法官獨立及地位，提供協會會員繼續教育及一般大眾之討論或會議，及提供法官就新觀念之相互交流。其二，則為全國法院管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urt Management，簡稱N.A.C.M），主要用以改善司法行政管理，提昇法院管理者與法官之相互依賴。

(五)全國州法院中心之國際項目（international programs）全國州法院中心內部所設之國際項目（international programs）部門，主要之國際合作夥伴及目的，乃在於對於其捐助機構、東道國政府及民間社會組織團體，支持其司法獨立，並促進正義之伸張。該中心在整個非洲撒哈拉以南、中東地區、亞洲、東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工作已超過30個以上之國家，以該中心獨特之專長與經驗，使得全國州法院中心能夠根據不同國家地區之設置及改革環境，去吸取、採用及調整其課程。

(六)全國州法院中心之法院諮詢服務（court consulting services）

就全國州法院中心之法院諮詢服務，以中心所設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分支機構中的法院諮詢服務，主要乃由其副執行長負責該部門之略發展，並就此法院諮詢服務，提供全國及部分誇國間預先形成（preform）之諮詢服務。至於此

諮詢服務之範圍，主要乃包括：如何接近司法、上訴法院、預算與財政、兒童、青少年與家庭及老人之保護、法院組織及運作、法院績效評估計畫、法庭科技設備之技術訓練與安裝啟用、法院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量刑與緩刑之改進等事項。

參、小結即心得：

在美國採聯邦政府之架構下，美國聯邦法院與各州之法院系統，由於均採三級之金字塔結構，且各州有其分治之權限下，為增進聯邦法院系統及全國州法院系統，於司法行政之管理與效率，促進聯邦法院法官及各州法院法官之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之效能，美國聯邦司法中心，即為「縱向」對於聯邦法院系統，為促進聯邦法院法官之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效能之機構，屬一官方司法機構；至於美國全國州法院中心，則為「衡向」因應美國全國各州法官之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效能之機構，並為一非官方之非營利機構。然就其二者，本質上雖有差異，然其主要任務，均在於促進美國法院法官之教育訓練，增進司法案件管理之績效，此不僅在本報告中介紹之上開二機構中加以得知，就本次造訪所另設於內華達州雷諾市，亦有一非政府單位之「全國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Judges）及另設於該內華達大學雷諾校區屬官方機構「國家司法學院」（National Judicial College，此機構專門著重於法官之教育及進修，性質上類似於台灣之法官學院，但此美國國家司法學院之教育及進修，仍限於州法院之法官，而不包括聯邦法院法官，並與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Association）為緊密之聯繫，此點與台灣之法官學院則又有某種程度上之差異），從而，吾人乃思索在美國司法文化及美國法院法官產生有基於人民選舉之背景下，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尊重，或使得美國促進法院法官教育訓練及案件管理效能之機構，能如此多樣化及蓬勃發展，甚而產生諸多非政府機構組織，來共同增進法官教育訓練及司法案件管理效能，雖然在美國此種機構之發展及該等機構在執行其任務時，難免也遭遇抗拒、懷疑，甚至會碰觸到司法獨立之議題，而遭法官所拒絕排斥，然其至少其提供一個選擇之機會及多元化方案之呈現，惟以在台灣司法之保守環境、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程度，對於此種司法議題之非官方機構的發展，或多或少也成了一定之阻力吧。